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2〕11号

关于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20143号的会办意见

《关于调整梅京社区行政管辖面积、增设新社区的建议》（第20220143号）收悉，现就代表们所提建议中涉及民政职责范围的有关问题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社区的调整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涉及全本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三条“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人文历史、地形地貌、治理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社区的调整程序。参照《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工作站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45号）第二章第四条“社区工作站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由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区民政局和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民政部门备

案。”

综上，建议由梅林街道办事处综合考虑社区建设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密度、地域面积、资源分布、街区功能等实际情况，以及通过实地调研、召开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会议，以及组织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居民代表会议等多种形式征求民意后提出具体意见，并依程序申请。

福田区民政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朱智标，联系电话：82918720）